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8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成志明和杨克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8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